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王锐对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进行授权的议案》投弃权票，对八达园林还款能力和公司担保程序提出质疑，现对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贷款申请人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每年都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进行审计，年度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也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议，本次董事会也有将八达园林的审计报告提交会议。

公司及八达园林近期签署了金沙县玉簪花海、金溪公园 PPP 项目及荔波大小七孔景区提质扩容工程项目（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金沙县 PPP 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2017-095）。本次借款的目的是为了新签项目的顺利实施，还款来源主要为上述两个项目的工程回款，其中金沙县玉簪花海、金溪公园 PPP 项目一旦正式落地，将由后期组建的 SPV 项目公司按照相应进度支付公司工程款项，该部分工程款项将用于偿还借款金额。

八达园林 2016 年承接的贵州六盘水钟山区美丽乡村升级改造项目（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及贵州六盘水钟山区梅花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见巨潮资讯网《全资子公司重大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正在稳步推进中，按照合同约定，预计两个项目在下一年度将会按时收回工程款合计约为 1.5 亿元。为了降低本次借款的还款风险，上述项目工程回款将做为还款的补充来源。

为促进八达园林工程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为本次八达园林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为了督促八达园林高质量的完成所签项目工程，公司要求八达园林董事长王仁年与总经理王云杰共同对公司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由于具体的借款合同

及总公司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待具体落实后再相应签订反担保合同。公司本次对八达园林提供的担保未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相关公告内容中,除以上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